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



L - A - W

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编辑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实务规范



人民法院出版社



懂法，更懂法律人



中国审判杂志



定价：128.00 元

责任编辑：范春雪 姜 峤 丁丽娜 封面设计：丁 鼎
平乱网（www.doc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



L - A - W

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编辑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
规范编辑小组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1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
ISBN 978-7-5109-1628-1

I . ①最… II . ①最… III . ①最高法院—行政诉讼—
审判—法律规范—中国 IV . ①D925. 318. 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8732 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实务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编辑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665 千字
印 张 72.25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628-1
定 价 128.00 元

编者的话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满足法官日常办理案件需要，契合法院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编辑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实务规范丛书》，以便于广大法官认真研读，熟练掌握最新的法律文件，正确适用法律规范。

本丛书分为《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实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实务规范》紧紧围绕法院的审判实务工作编排内容设计体例，是专门为法官量身定做的应用型法律工具书。

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准确。丛书由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及有关司法机关的专家和学者共同参与编选和审定。丛书立足审判实践，服务审判实际，打造精品图书。

2. 简明实用。丛书在文件选编上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特别契合审判工作实务的需要。在有限的篇幅内，精选与审判工作相关的常用法律规范性文件，突出实用，满足法官在实际工作中的需求，是法官办案的实用工具书。

3. 编排合理。丛书体例编排按照先实体后程序的原则，在程序中按照审判与执行工作程序的先后设定类别，对同一类别中的法律性文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顺序排列。

4. 选取了部分重要的法律，对条文修改变化情况以编者注的形式详细说明，方便读者迅速了解条文变化的由来与过程。

本丛书收录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所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今后，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我们还将对丛书进行不定期的修订，以满足读者及时了解、掌握、适用最新法律文件的需要，更好地为读者服务。

编 者

2016 年 12 月

总 目 录

行政法编

一、总类	(1)
二、公安管理	(56)
三、司法行政	(148)
(一) 公证	(148)
(二) 司法鉴定	(161)
四、民政	(168)
(一) 社会团体管理	(168)
(二) 抚恤安置	(180)
(三) 救灾救助	(191)
(四) 社会事务管理	(204)
五、土地	(231)
(一) 综合	(231)
(二) 土地登记及权属	(260)
(三) 土地出让、转让、抵押	(284)
(四) 其他	(294)
六、城市建设规划	(306)
七、交通运输	(336)
八、环境保护	(422)
九、资源、能源	(489)
十、教育	(519)
十一、文化、出版、广播影视	(558)
十二、农林牧渔	(594)

十三、劳动	(636)
十四、安全生产	(668)
十五、医药卫生	(707)
十六、食品安全	(747)
十七、计划生育	(779)
十八、海关	(795)
十九、税收	(835)
二十、商检	(858)
二十一、工商	(868)

行政诉讼程序编

一、综合	(924)
二、受案范围	(965)
三、管辖	(974)
四、诉讼参加人	(980)
五、证据	(994)
六、起诉与受理	(1005)
七、法律适用	(1021)
八、执行	(1050)

国家赔偿编

.....	(1071)
-------	----------

目 录

行政法编

一、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	(31)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1年5月14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8月7日)	(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年7月29日)	(4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年11月5日)	(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12月24日)	(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房地产管理机关能否撤销错误的注销抵押登记行为问题的批复	
(2003年11月17日)	(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年2月25日)	(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11月21日)	(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11月21日)	(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8月27日)	(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2月5日)	(52)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0年4月20日)	(53)
附：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53)

二、公安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年6月30日)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08年10月28日修订)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	(76)
居住证暂行条例	
(2015年11月26日)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2013年7月12日)	(92)
拘留所条例	
(2012年2月23日)	(97)
戒毒条例	
(2011年6月26日)	(100)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 (2013年4月3日)	(105)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2012年12月19日)	(111)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2002年11月2日)	(139)

三、司法行政

(一) 公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年8月28日)	(148)
公证程序规则 (2006年5月18日)	(153)

(二) 司 法 鉴 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15年4月24日修正)	(161)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2015年12月24日修订)	(163)

四、民 政

(一) 社会团体管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正)	(168)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998年10月25日)	(17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12年8月3日)	(176)

(二) 抚恤安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11年7月29日修订)	(180)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2013年7月5日修订)	(186)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年2月21日) (19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010年7月8日) (197)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2006年1月21日) (201)

(四) 社会事务管理

殡葬管理条例	
(2012年11月9日修正) (204)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 (206)
民政部	
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2015年12月8日) (209)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2013年6月28日) (218)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2008年9月1日) (221)

五、土 地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修正)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订) (241)
土地复垦条例	
(2011年3月5日) (24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8年12月27日) (252)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2012年5月22日修订) (256)

(二) 土地登记及权属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014年11月24日) (260)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16年1月1日)	(264)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2010年11月30日修正)	(279)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土地登记的意见 (2012年9月6日)	(282)

(三) 土地出让、转让、抵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年5月19日)	(284)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2007年9月21日修订)	(288)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2003年6月11日)	(291)

(四) 其他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014年5月7日)	(294)
国土资源行政复议规定 (2009年11月5日修订)	(298)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2008年5月9日)	(303)

六、城市建設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4月22日)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7年10月28日)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07年8月30日修正)	(32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011年1月21日)	(32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2009年8月17日)	(332)

七、交通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年4月22日修正)	(33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16年11月7日修正）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015年4月24日修正）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正）	(36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正）	(37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8月17日）	(377)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 （2012年11月9日修订）	(388)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3月7日）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28日）	(40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008年12月20日）	(414)

八、环境 保 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24日修订）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6年7月2日修正）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年8月29日修订）	(4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5年4月24日修正）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2月28日修订）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年10月29日）	(47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10月2日）	(47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	(485)

九、资源、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7月2日修正)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15年4月24日修正)	(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13年6月29日修正)	(50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正)	(51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999年3月18日)	(516)

十、教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15年4月24日修正)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2004年8月28日修正)	(539)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2014年7月8日)	(540)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12年11月13日)	(543)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12年1月5日修正)	(545)
实施教育行政许可若干规定 (2005年4月21日)	(550)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1998年3月6日)	(553)

十一、文化、出版、广播影视

出版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正)	(558)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正)	(567)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正) (574)

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条例

(2013年12月7日修正) (581)

电影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 (586)

十二、农林牧渔**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11月4日修订) (5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15年4月24日修正) (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12年12月28日修正)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630)

十三、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9年8月27日修正)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年12月28日修正) (644)

工伤保险条例

(2010年12月20日修订) (654)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2014年2月20日) (6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年6月18日) (666)

十四、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8月31日修正) (66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7月29日修正) (68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4年7月29日修正）	(684)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2007年10月8日）	(69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11月30日）	(697)

十五、医 药 卫 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5年4月24日修正）	(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正）	(71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4年2月12日修订）	(72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	(739)

十六、食 品 安 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4月24日修订）	(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正）	(771)

十七、计 划 生 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15年12月27日修正）	(779)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2009年5月11日）	(78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2004年12月10日修正）	(787)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2001年11月16日）	(792)

十八、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016年11月7日修正）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2011年1月8日修正）	(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004年9月19日)	(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2014年3月13日修正)	(817)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海关法第三十条规定具体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2003年7月25日)	(834)
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对海关法第三十条规定具体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	(834)

十九、税 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15年4月24日修正)	(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16年2月6日修正)	(8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011年2月25日)	(856)

二十、商 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13年6月29日修正)	(8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正)	(861)

二十一、工 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年4月24日修订)	(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3年8月30日修正)	(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14年4月29日修订)	(888)
个体工商户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正)	(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正)	(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016年2月6日修正)	(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014年2月20日修正) (915)

行政诉讼程序编**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14年11月1日修正) (924)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006年12月19日) (93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4月22日) (9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3月8日) (9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1月14日) (9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年9月22日) (95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中
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1年8月20日) (96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行政诉讼简易程序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0年11月17日) (961)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的
通知

(2009年6月26日) (962)

附：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 (96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2007年4月20日) (963)

最高人民法院

对如何执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十二条的请示的答复

(2000年12月14日) (96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的答复

(2008年11月17日) (965)

二、受案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2004年7月13日) (9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

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998年9月2日) (9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不履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义务行为是否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的答复

(2013年7月29日) (9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出具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是否属于可诉行政

行为问题的答复

(2012年6月5日) (967)

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电梯验收检验报告》是否属于可诉

行政行为的请示 (9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土地管理部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的拍卖行为以及与之相关的

拍卖公告等行为性质的答复

(2009年12月23日) (9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004年1月14日) (9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介绍信的行为是否属于可诉具体行政行为请示的

答复

(2003年11月26日) (972)

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最高人民法院**对孙德金诉海南省监察厅行政赔偿一案应否驳回上诉的请示的答复**

(2000年11月1日) (9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不服教育行政部门对适龄儿童入学争议作出的处理决定可否提起行政诉讼的答复**

(1998年8月21日) (9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计划生育管理部门采取的扣押财物、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7年4月4日) (9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案件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24日) (974)

三、管 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1月14日) (9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8年1月14日) (9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2005年1月25日) (9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2年1月30日) (9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1年2月16日) (9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药品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答复**

(1992年1月2日) (980)

四、诉讼参加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委托其他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有关问题的答复**

(2012年4月12日) (980)

- 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曾少梅、张昌洪等四人不服成都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上诉一案的
请示 (98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请求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政府信息的请求人
是否具有原告资格的答复
(2010年12月14日) (983)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的通知
(2009年11月9日) (983)
- 附：关于依法保护行政诉讼当事人诉权的意见 (98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土地实际使用人对行政机关出让土地的行为不服可否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问题的答复
(2005年6月3日) (986)
- 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李永明是否具有原告资格的请示报告 (98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中台湾地区居民能否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等有关问题的
答复
(2004年4月9日) (99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商业银行行政处罚案件的适格被告问题的答复
(2003年8月8日) (990)
- 最高人民法院
对内蒙古高院《关于内蒙古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诉呼和浩特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履行法定职责一案的请示报告》的答复
(1999年11月24日) (991)
- 最高人民法院
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分局是否具有行政主体
资格的请示报告》的答复意见
(1999年10月21日) (99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行政主体资格及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1995年1月15日) (992)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企业资产行政化转后原企业法定代表人起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主体是否适格以及对企业债务处理达成的协议能否等同于财务报告的答复
(2013年9月16日) (99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婚姻登记行政案件原告资格及判决方式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5年10月8日) (993)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婚姻关系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可否对婚姻登记行为提起行政诉讼及**对程序违法的婚姻登记行为能否判决撤销的请示** (993)**五、证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24日) (99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11年7月13日) (1002)

附：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1003)

六、起诉与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5年8月1日) (10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复议范围，复议机关作出终止行政复议决定的，人民法院如何****处理的答复**

(2005年6月3日) (1006)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终止审理**余国玉复议案件的请示的复函》有关问题的请示** (100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5年4月29日) (1007)

最高人民法院**对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行为是否可诉问题的答复**

(2003年12月1日) (1007)

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周孝平诉渝北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履行法定职责一案的请示 (10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6年4月2日) (10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专利管理机关对专利申请权纠纷、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决定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何种案件受理问题的答复**

(1995年7月7日) (1010)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不服专利管理机关对专利申请权纠纷、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决定****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何种案件受理问题的请示** (10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1995年6月14日) (10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分立的决定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为何 种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4年6月27日) (1012)

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因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企业分立的决定而起诉的，应否****作为行政案件受理的请示报告** (10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同一事实中对同一当事人，行政机关同时作出限制人身自由和扣押****财产两种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依法向其住所地法院起诉，受诉法院是否****可以合并审理问题的答复**

(1993年7月9日) (10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政府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争执房屋的确权行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何种案件受理问题的函**

(1993年4月17日) (10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对土地争议的处理决定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另一方不应以民事****侵权向法院起诉的批复**

(1991年7月24日) (101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竞得人签署成交****确认书行为的性质问题请示的答复**

平乱网(www.pingluanwang.com)商家bēmē电子书 (1015)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后土地管理部门与竞得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行为的
性质问题的请示 (101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对如何理解《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2008年3月17日) (101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行政机关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的行为是否属于确认行政
行为问题的答复

(2005年2月24日) (101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对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直接受理因纳税主体资格引起的
税务行政案件的请示》的答复

(2001年11月28日) (1019)

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能否直接受理因纳税主体资格引起的税务行政案件的请示
..... (101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如何界定公安机关的行为是刑事侦查行为还是具体行政行为请示的答复

意见

(2000年4月28日) (1021)

七、法律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4年5月18日) (1021)

附：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10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年修正)有关虚假出资问题的答复

(2013年7月22日) (10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时是否应当对被征收人未经登记的空地和院落予以
补偿的答复

(2013年5月15日) (10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山西星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登记
一案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2013年3月14日) (10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在建设工程抵押规定与上位法是否冲突问题的答复

(2012年11月28日) (10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

(2012年11月25日) (10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及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10年10月27日) (10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银行业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权由银监部门还是工商部门行使问题的答复

(2009年12月2日) (10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交通警察支队的下属大队能否作为行政处罚主体等问题的答复

(2009年12月2日) (10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能否对建筑领域转包行为进行处罚及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2009年11月19日) (10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安交警部门能否以交通违章行为未处理为由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问题的答复

(2008年11月17日) (10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房屋登记行政案件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问题应如何处理的答复

(2008年9月23日) (103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非固定居所到工作场所之间的路线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的答复

(2008年8月22日) (1030)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翟恒芝、邹依兰诉肥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一案的

请示 (103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获得
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答复 (1032)
(2006年12月28日)

- 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死亡的亲属在获得高于工伤保险待遇的民事赔偿
后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补偿问题的请示 (103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没收财产是否应进行听证及没收经营药品行为等有关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4年9月4日) (103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如何认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产品流通领域中行政管理职权问题的
答复 (1035)
(2003年12月1日)

-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认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产品流通领域中行政管理职权问题的
请示 (103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购买工业氧代替医用氧用于临床的行为
是否具有处罚权问题的答复 (1037)
(2003年9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

- 对《关于秦大树不服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行政处罚争议再审一案如何适用
法律的请示》的答复 (1037)
(2003年6月23日)

- 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秦大树不服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行政处罚争议再审一案如何适用
法律的请示 (103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计量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罚款的决定是否受《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调整的请示的答复 (1040)
(2001年6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产品质量监督行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1年2月18日) (104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公路交通行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1年2月1日) (104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审理农用运输车行政管理纠纷案件应当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0年2月29日) (1041)

最高人民法院

- 对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是否应由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计量认证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997年8月29日) (104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水政行政征收案件是否适用国办法〔1995〕27号文件请示的答复
(1997年8月8日) (104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地下热水的属性及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1996年5月6日) (104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河道采砂应否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问题的答复
(1995年9月6日) (104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缺乏法律和法规依据的规章的规定应如何参照
问题的答复
(1994年1月13日) (104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与法律和行政法规不一致的
应当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复函
(1993年3月11日) (104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 关于职工因公外出期间死因不明应否认定工伤的答复
(2011年7月6日) (104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 关于职工无照驾驶无证车辆在上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伤害死亡能否认定工伤
请示的答复
(2011年5月19日) (104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 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无证驾驶机动车导致伤亡的，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
的答复
(2010年12月14日) (104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 关于设区的市的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是否具有劳动保障监察职权的答复
(2010年10月25日) (1046)
平乱网(www.docs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 (2009年7月20日)	(104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人民法院判决没收房屋是否包括没收房屋占地面积内土地及村民互换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行为效力问题的答复 (2008年4月11日)	(104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 (2007年9月7日)	(104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 (2007年7月5日)	(104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颁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是否以环保评价许可为 前置条件问题的答复 (2006年11月27日)	(1048)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开采砂石是否需办理矿产开采许可证问题 的答复 (2006年10月31日)	(104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用水单位从水库取水应否缴纳水资源费问题的答复 (2004年4月25日)	(104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港务监督行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00年11月1日)	(1050)

八、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 (2013年3月27日)	(105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 (2012年3月26日)	(10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8日) (105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公路桥梁下面违法建筑强制拆除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2013年12月28日) (10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行政案件执行问题的答复	(2008年12月15日) (10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	(2006年12月23日) (1065)
最高人民法院	
对《关于非诉执行案件中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终止，人民法院是否可以直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的请示》的答复	(2000年5月29日) (10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8月18日) (10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乡政府申请执行农民承担村提留、乡统筹款行政决定案件的复函	(1998年11月16日) (106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劳动监察指令书是否属于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答复	(1998年5月17日) (1068)
最高人民法院	
对《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生效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提出申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受理和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1995年8月22日) (10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林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1993年12月24日) (106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行政侵权赔偿案件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3年6月16日) (107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 关于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维持或驳回诉讼请求判决应如何处理的答复
(2013年12月23日) (1070)

国家赔偿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 (2012年10月26日修正) (1071)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 (2011年1月17日) (1077)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

- (2014年4月7日) (107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16年9月7日) (108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015年12月28日) (108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

- 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批复

- (2014年6月30日) (109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

- (2013年12月19日) (109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程序的规定

- (2013年7月26日) (109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

- (2012年1月13日) (109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2011年2月28日) (110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 (2011年3月17日) (11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
的批复

(2002年8月23日) (11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1年7月17日) (110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16日) (110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的通知

(2012年1月13日) (1107)

附：关于国家赔偿案件案由的规定 (110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
意见

(2014年7月29日) (1109)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4年1月2日) (1111)

附：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11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如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答复

(2013年9月22日) (111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

关于印发《看守所在押人员死亡处理规定》的通知

(2011年12月29日) (11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王至诚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

(2000年1月10日) (1117)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7年4月29日) (1117)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118)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96年5月6日) (1121)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1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1995年1月29日) (1123)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被同仓人致残而引起的国家赔偿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2006年12月7日) (112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犯罪嫌疑人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患病未得到及时治疗而死亡所引起的国家赔偿应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2005年5月8日) (112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罪犯在监狱劳动中致伤、致残所引起的国家赔偿如何救济问题的答复

(2005年3月10日) (1125)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关于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的工资已由单位补发国家是否还应支付被限制人身自由的赔偿金的批复

(2000年1月26日) (112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对《关于行政机关违法扣押当事人财产后又主动解除扣押的行为能否视为确认的请示》的答复

(2000年1月25日) (1126)

行政法编

一、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查封、扣押
 - 第三节 冻 结
-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 第三节 代履行
-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执行。

行政机关采取金融业审慎监管措施、进出境货物强制性技术监控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第六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 扣押财物；
- (四) 冻结存款、汇款；
- (五)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 (一)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二) 划拨存款、汇款；
- (三)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四)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五) 代履行；
- (六)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四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并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强制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第三章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 制作现场笔录；
-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

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二)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节 查封、扣押

第二十二条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

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

机关承担。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三节 冻 结

第二十九条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

延，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三十一条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 (三)冻结的账号和数额；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三十二条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二)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 (四)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第四章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 (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

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

(一) 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

(二) 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

(三) 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

(一) 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

(三) 执行标的灭失的；

(四) 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

(五)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

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二节 金钱给付义务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四十七条 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

划拨存款、汇款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划拨。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划拨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第四十八条 依法拍卖财物，由行政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三节 代 履 行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一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 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章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 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 (四)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

的裁定。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对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且行政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除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 (一) 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 (二) 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 (三) 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第五十九条 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人民法院以划拨、拍卖方式强制执行的，可以在划拨、拍卖后将强制执行的费用扣除。

依法拍卖财物，由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

相私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 (二)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 (四)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 (五)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 (六)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 (二)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 (三)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 (四) 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的；

(二) 对应当立即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不冻结或者不划拨，致使存款、汇款转移的；

(三) 将不应当冻结、划拨的存款、汇款予以冻结或者划拨的；

(四) 未及时解除冻结存款、汇款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由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划拨款项二倍的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人民法院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强制执行中有违法行为或者扩大强制执行范围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适用本法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 第三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 第三节 期 限
- 第四节 听 证
- 第五节 变更与延续
- 第六节 特别规定

第五章	行政许可的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有关行政机关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审批，不适用本法。

第四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第六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

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章 行政许可的设定

第十二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 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 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第十八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规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

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二十条 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许可进行评价；对已设定的行政许可，认为通过本法第十三条